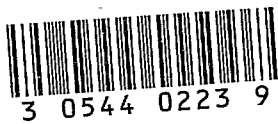


浙江之新城

官
5/5.19
823

浙江之新城

葉朔中題



3 0544 0223 9

官
575.19
823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縣長近影

開幕典禮攝影

- 一、緣起……………一
- 二、辦事處的成立與辦法規則的訂定……………三
- 三、增加科目與聘請教員……………七
- 四、盛大的開幕典禮……………一〇
- 五、受訓人員的陳述意見……………一三
- 六、集會的訓練……………一七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七、講授的實況	一九
八、證章的分發	二二
九、答謝	二四
十、附錄	二五
(一)呈民政廳文	二五
(二)新登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	四三
(三)職教員及受訓練人員錄	四七
(四)民衆學校實施注意事項	五七

縣長張任天小影



民國二十年五一節快照

新登縣訓練區助理員鄉鎮長副開幕典禮



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一 緣起

「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註一）「訓政時期所最先着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致成爲空文。」（註二）實行地方自治，是建國的根本，完成訓政的一項重要工作，已無庸我們贅論。但是，自治已實施好幾年了，爲什麼各級自治團體還在靜止狀態，少有顯著的進展呢？很明確地是因爲人民缺乏自治知能的緣故。因此，推進自治，先有訓練人民具備自治知能的必要。

人民太多了，勢不能一氣使之獲得自治的知能，當然只有從訓練現任自治人員入手。去年十一月，本縣呈 民政廳之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裏，就有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員的規定。只因縣長到任伊始，忙於整理縣府內部及巡視各鄉鎮，未能着手進行。到本年一月間，纔擬具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和經費預算，分呈 民政廳財政廳核示。

(註一)見總理：建設方針

(註二)見總理：中國革命史第四章

二 辦事處的成立與辦法規則的訂定

民政廳第四〇三八號指令把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和經費預算書核准了。辦事處遂於三月一日成立，設在縣政府內，辦事人員都是縣政府各局科的職員：張縣長做主任、王鎮球、宋成志、王之覺等任教務，張汝楫、溫大斌、湯乃昌、吳銳、蔣鳳子、沈初陽等任事務，洪益庭、許光耀、江念菴、孫鶴齡做書記。雖然是兼職不兼薪的，但起勁得很，當天就開始工作了。

因為事實的需要，我們訂定了新登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補充辦法，新登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受訓期間注意事項，新登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講堂旁聽規則，現在把這些規章寫在左邊：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辦事處的成立與辦法規則的訂定

四

新登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補充辦法

一、受訓練人員以區助理員及鄉鎮長爲原則；如遇鄉鎮長因特別事故不能到縣受訓練時，得自行商請副鎮長到縣先受訓練，俟第二期舉行訓練時，再由鄉鎮長到縣補受訓練。

二、在鄉鎮長受訓練期間，其鄉鎮長本職，由副鄉鎮長負責代理。

三、第一期訓練，每一鄉鎮規定召集各一人，但不妨礙職務時，副鄉鎮長亦得同時到縣聽受訓練。

四、凡應受訓練之區助理員，鄉鎮長副，限於三月十四日以前一律到縣報到。

五、報到地點在縣政府內「區助理員鄉鎮長副訓練辦事處」。

六、訓練期間自三月十五日起，定爲二十日，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七、受訓練人員宿舍設前縣立師範講習所內。講堂設縣黨部。

新登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受訓練期間注意事項

- 一、訓練期間暫定爲二十日，自三月十五起。
- 二、訓練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受訓練人員須按時報到，聽受訓練，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 三、在規定訓練期間內致論名人演講或舉行各種集會，受訓練人員必須按時參加，其時間臨時宣佈之。
- 四、受訓練人員之膳食川旅費及鋪蓋等，均由自備。
- 五、受訓練人員，如對某種科目認爲有疑問時，得請求教員解釋。
- 六、本處發給之講義及參考書籍，應妥爲保存，並隨時悉心研究。
- 七、受訓練人員須隨帶筆硯（或鉛筆）草簿，遇有心得，隨時筆錄。
- 八、受訓練人員應絕對遵守秩序，接受講師之指導。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辦事處的成立與辦法規則的訂定

新登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講堂旁聽規則

- 一、凡欲旁聽者，除各機關職員外，須得本辦事處許可，始得旁聽。
- 一、旁聽人須就指定之旁聽席入座。
- 一、旁聽人須遵守秩序，不得交談及喧笑。
- 一、旁聽人不得隨意出入。
- 一、旁聽人不得吸烟、隨意吐痰。

三 增加科目與聘請教員

我們訓練區助理員，鄉鎮長副的科目，依事實的需要，除了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條裏所規定的「黨義摘要」，「民權初步簡習方法」，「地方自治實施辦法」，「現行地方自治法規」，「民法及刑法要義」等五種外，還增添了「本縣行政計劃及其實施大綱」，「社會調查」，「地方財政」，「農村經濟」，「鄉村教育」，「土地行政」，「保甲運動」，「積穀運動」，「造路運動」，「造林運動」，「合作運動」，「衛生運動」，「國貨運動」，「識字運動」等十四種。

各科的教員，是由本縣地方人士和縣政府縣黨部的職員担任的此外特向省黨部，教育廳，建設廳，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聘請了幾位有專門學識和經驗的先生。我們得到省方各先生的慨然惠許後，便發了如左的一封信：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增加科目與聘請教員

八

逕啓者：本縣此次舉行現任區助理員鄉鎮長副訓練業荷

惠許担任授課，至深緬感！茲定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訓練，爲四月四日完畢，並請

台端於 月 日 午 時起主講如

大駕屆期不克蒞臨，請先函知！以便將授課時間更訂。茲附上聘書暨路由單各一份，至希

台察爲荷！此致

先生

附聘任書路由單各一份。

張任天謹啓 三月 日

新登縣政府聘任書

總字第一一九號

茲聘請

台端爲新登縣訓練區助理員鄉鎮長副教員。此致

先生

縣長張任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路由單

每日上午八時及十時半，下午一時半自杭州湖濱乘杭富汽車至富陽站，換乘肩輿，當日直達新登縣政府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四 盛大的開幕典禮

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在訓練講堂舉行開幕典禮。天氣晴朗，春風送暖，頗有一種新生的氣象。參加典禮的，除職教員和受訓練的區助理員，鄉鎮長副外，還有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的代表。濟濟滿堂，幾無一片隙地。

全體肅立，唱黨歌，向總理遺像暨黨國旗行最敬禮後；主席張縣長恭讀總理遺囑，致開會詞，略謂：各位來賓，敎職員，區助理員和鄉鎮長副：今天舉行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開幕典禮，諸位很熱心地，踴躍地來參加，足以表示新登縣的自治前途非常有望，本人心裏很高興！實行地方自治，是鞏固國家，使社會進步的基礎。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本着 總理的遺訓，確定以縣為自治單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實施地方自治的提案。立法院先後制定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

，區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辦法等。內政部又擬定了實施方案和分年進行程序，自十八年起到二十四年止，期於六年以內完成各項標準事業。在上者是如何地在倡導啊！無奈我國人民承數千年專制的積習，以政治爲皇帝或官府的事，沒有政治興趣；有政治興趣，缺乏自治知能；因而地方自治僅有編制而無事業，有軀殼而無靈魂。本人平日就覺得：要完成地方自治，非從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入手不可。只因方於去年九月到任，忙於整理縣政府內部和巡視各鄉鎮，一直到一月纔開始籌備。籌備的經過，將來有文字報告，今天不贅述了。地方自治的事業繁多，同人力量有限，深望參加典禮的先生們多多指導！同時，希望未受訓練的區助理員和鄉鎮長副們振作精神，努力學業！

次由縣黨部代表演說，略謂：我國自九一八以來，國難是更深了，已經到生死存亡的最終極了，世界上只有可敗的軍隊，沒有可亡的國民，我們亟應實行地方自治，健全政治組織，以三民主義做工具，救垂危的中華民族！王教育局長演講，略謂：中國人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盛大的開幕典禮

一一一

民至少有三萬萬是居住在鄉村裏的，知識缺乏，亟待教育。諸鄉鎮長副，大都來自鄉村，對於各鄉村的情況，一定非常明瞭，本縣鄉村，教育的推進，都賴於諸位。我們渴望着諸位的協助，在最短期間把每鄉鎮至少要設立一小學和一民衆學校的計劃實現！沈止戈演說，略謂：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關係新登自治的前途很大。我要努力研究自治事業，纔不致辜負張縣長！洪心泉先生演講，略謂：從前大家都怕做鄉鎮長副，因為地方的事業很繁雜，很不容易辦理。現在，諸位可以樂觀了，諸位受了訓練之後，回鄉鎮去訓練隣閭長，訓練人民，使人民都懂得地方事業的重要，知道「什麼應興？什麼應革」？事業就容易辦理了，還怕什麼呢？洪先生的演講很動各鄉鎮長副的聽聞；他講過後，接上去有鄉鎮長副代表袁仁和馮子祥演講，大致說：我們很願接受長官的意思，努力研究自治事業。

盛大的開幕典禮，到午飯時纔告禮成。爲了留紀念，還攝了一張照相。

五 受訓人員的陳述意見

張縣長爲明白各鄉鎮實況，廣徵意見，以便施政起見；特在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集來縣受訓練的區助理員和鄉鎮長副陳述意見。

張縣長自己做主席，報告說：今天是請諸位來陳述意見，事前本人有幾句話要說，就是：要陳述意見的人，請用紙寫明自己的姓名，送給本人，本人叫到某人的姓名時，某人就到台上來陳述，陳述的時間，以十分鐘爲限，一滿九分鐘時，我就要按鈴了，陳述的人一聽到鈴聲，就應把意見結束下台，讓第二個人說。

報告畢，就開始陳述了，大家的臉上都顯露看興奮的神情，會場的空氣是非常的靜肅而壯嚴。

各區助理員和鄉鎮長副所陳的意見，大致如後：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受訓人員的陳述意見

一四

1. 三溪鎮鎮長袁仁

本縣農村經濟破產，大家都歸罪產於「捐稅過重」，而忽略了紙烟的漏卮。查本縣紙烟的消耗，年約二十萬左右，捐稅的總額，只有它的五分之一光景。因此，我以為復興新登農村的方法，除積極的改良蠶絲，培植森林外，還應該戒絕紙烟的無謂消耗。至於怎樣戒絕，要請縣長設法了！

2. 雙官鄉鄉長徐英銳

應令劃撤高山給桐廬縣，本縣的防治要發生困難了，稅收要減少了，我們應該趕緊起來據理力爭！又，敵鄉只有兩所小學，每所學生約二十多個；一切設施，因限於經費，均未能完善。現在事實上需要添設一小學，希望縣政府和教育局補助經費！

3. 第三區公所助理員鍾泰康

經費充裕，纔好談自治，推行自治，要先充實農村經濟。關於充實農村經濟

一點，鄙人有兩點意見：（一）希望政府減輕捐稅。（二）深望早日實現二十二年度裏成立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的計劃！

4. 第二區公所助理員王啓夏

本人也有兩點意見：（一）區公所要根據訂定的自治法規行事；（二）每區設立一個實驗鄉或實驗鎮，以爲推行地方自治的模範。

5. 砥中鄉鄉長汪德三

推行地自治，鄙人以爲是識字運動最重要，因爲不識字，辦事非常不便！

總理說：「知難行易」，識字運動是使人「知」，「知」了，便容易做了。

6. 六和鄉鄉長馮子祥

我有三點意見要陳述：（一）派寡輪卒，縣政府向來是責成鄉鎮長副辦理的；

這樁事由我們去幹，實在非常困難，希望政府體諒我們的苦衷，交給縣公安局主辦！（二）分担捐款，向來是拿鄉鎮做單位的。鄉鎮大小不一，富力又各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受訓人員的陳述意見

一六

不同，渴望政府另想一個公平的辦法！（三）敵鄉學校經費的來源，只有積穀息一項。近年因積穀減少，學校非常不容易維持，敢請政府以教育爲念，恢復舊穀息率！

7. 安西鄉鄉長陸佩珍

鄙人有兩點意見可陳：（一）希望訓練後備隊，在農閒時舉行！（二）造林者，固在造林而毀者在毀，請縣長重行出示禁止！

8. 匯泉鄉鄉長洪錫疇

敵鄉徵收鄉公費發生爭執，已訴訟到高等法院。做鄉長副的非常爲難，敬請政府設法！

陳述畢，由張縣長逐一解答各問項，散會時，已是傍晚了。

六 集會的訓練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事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註二）因爲這樣，我們對於集會是非常的重視，除了講授「民權初步簡習方法」外，並且多方地利用，設計各種集會，給各受訓人員習練演試。每週的總理紀念週，三月十八日的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會二十六日的縣後備隊第一次抽調補行開幕典禮和二十九日的革命先烈紀念會，都叫他們全體參加，此外復特由縣教育局，縣黨部，縣立民衆教育館，縣立東安中心小學，在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集會的訓練

一八

日講授時間外，分別招待他們。張主任並都親自參加，分別演講「鄉鎮長副與教育」，「鄉鎮長副與中國國民黨」，「鄉鎮長副與民衆教育」，「鄉鎮長副與小學教育」之關係。總期使他們於不知覺裏明白集會的原則和條理，養成他們的集會習慣。雖然只有十幾次的集會，可是他們的集會經驗，已大大擴充了。

(註一)見總理：民權初步

七 講授的實況

爲了便於省覽起見，把各天講授的實況，列表於左：

時	間	教	員	講	授	科	目	備	註
三月十五日	下午	張任天	新登縣	二十二年	度行政	計劃	上午舉行開幕典禮		
十六日	上午	王鎮球	鄉村教育						
十六日	下午	洪心泉	農村經濟						
十七日	上午	王鮮園	識字運動						
十八日	上午								
十八日	下午								
十九日	上午	翁義造	路運動						
十九日	下午	傅遜謙	積穀運動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講授的實況

二十日 下午	王鴻緒 陸秋高 現行自治法 規大意	
二十一日 上午 下午	王鴻緒 王覺社 盧景祿 社會調查 生產合作 社經營論	
二十二日 上午 下午	張任天 張汝楫 地方自治 實施辦法 本縣今後 普及民衆 教育的方 針	
二十三日 上午 下午	王鴻緒 易中堅 民法大意 保甲運動	學校教職員及民衆來聽講的甚多。
二十四日 上午 下午	徐祿鈞 造林運動	本日爲星期日 上午出席教育 局談話會
二十五日 上午 下午		上午參加縣後 備隊第一次 抽籤茶話會。
二十六日 上午 下午		上午參加縣後 備隊第一次 抽籤茶話會。

二十七日下午	丁蔭伯	合作運動	
二十八日上午	丁蔭伯	合作運動	
二十八日下午	吳一飛	民權初步	
二十九日上午	丁蔭伯	合作運動	上午並參加先烈革命紀念會 聽吳一飛先生講「新生活運動」
二十九日下午	吳一飛	黨義摘要	
三十日上午	何文獻	二五減租辦法	
三十日下午	王之楨	衛生運動 地方財政	
三十一日上午	張任天	土地行政	
三十一日下午	沈止戈	國貨運動	
四月一日上午	郁振聲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	
二日上午			參加張縣長召集之談話會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八 證章的分發

二十天的訓練，忽忽地過去了。在將離散的那天，我們分給各參與的人一塊菱形的，正面只有一個號數的證章。除第一、二、三、四、五五號分送給遠從杭州請來的吳、王、徐、丁、郁五位教員外，其餘都是用抽籤法決定的。例如編者，因為是抽着第五十五號，便分得了如左的一塊：



我們爲什麼要做這樣的僅有一個號數的證章呢？因爲我們企圖着使全縣自治人員相互認識。將來訓練閭鄰長完畢時，我們還要繼續着這次的號數，分給各閭鄰長一塊。

這是多麼地有意義而有興趣啊！我們等待着四十三鄉鎮長副，一百二十九閭長和兩千三百四十九鄉長身上佩掛這種僅有號數的證章與全縣一萬兩千多戶門牌比美的情景之來到吧！

答 謝

九 答謝

二四

本縣這次訓練區助理員和鄉鎮長副：民政廳和財政廳給我們以經濟的幫助；民政廳很快地核准訓練施行細則，允許增添科目；省黨部、建設廳、教育廳贈許多參考書刊給我們；吳一飛、王鮮園、徐祿鈞、丁蔭伯、郁曉鐘諸先生長途跋涉，很辛苦地來爲我們講授。浙江省建設廳第四科科长張範村先生，合作事業室主任陳仲明先生，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校長馬巽伯先生，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部主任蔣仲虛先生，本縣何文獻、洪心泉、沈止戈諸先生，或指導我們，或爲我們效力，也給了我們不少的幫助。同時，六十多位的鄉鎮長副踴躍地來受訓練；內有二十多位都是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而且有一位年已六十五歲的楊鄉長，自開幕至訓練完畢，始終不懈，實爲過去未有之新紀錄。不過，這次究竟還是一件事的開始，沒有多大的成績可述，假使有一點成績，那都是上峯和諸位先生之力所賜予的。我們除銘感之外，謹在這裏表示一番總答謝！

十 附錄

(一) 呈民政廳文

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鈞廳令催造送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限文到三日內呈核！等因，奉查是案，先於本年八月一日奉登民政日刊，規定不另行文。時值徐前縣長士達調任孝豐，未及遵辦。縣長於九月一日接任視事，內部組織，均須加意考量，而一切交代手續，萬緒千頭，尤須注意，雖係加緊整理，直至月底乃始得略具規模。十月份又以忙於巡視各鄉鎮，爲一切設施之準備，遂致實施工作，皆側重於府外。迨至十一月初旬巡視既竣。實際情形，有所依據，工作狀況，亦有程序可循，正擬總覈全局，計劃施政方針間，適奉

令飭前因。竊維綱振而後目張，反三在乎舉一，事之能坐而言者，貴於能起而行，施行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之成效如何？又與人才之分配成正比例。意以爲值此自治推進，百端待理之秋，要非集中力量於鄉鎮之建設不可！新登地方偏小，財力與才力兩感缺乏，無可諱言。起視現任鄉鎮長副之能力較優者，固所在多有，而知識缺少者，亦不乏其人，故當茲鄉鎮自治職員改選之際，擬特別注意其人才；先爲預選之籌劃，繼以擇委之慎重，務期在職之人，均有行職之力。一面於選定之後，擬即開辦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一處，分期召集區助理員及鄉鎮長副來府齊集，於短時間內，授以自治之常識。除遵照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條各項課程外，擬參照考試院核定自治訓練所訓練科目意見書，部頒自治訓練所章程第十五條，分所規則第十四條各科目；以及本省歷年行政之計劃及成績等……爲切實簡單之講解。本所教員，除遵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八條指定或聘任外，縣長並擬親自出席，主講本省自治進行方案，及歷年省府成績等科。胥使退而服務鄉鎮，得收事半功倍之效。夫然後：所謂行政計劃者，上有指導推行之機關，下有接受施行之處所，不致等於具文，先哲有言：「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如何耳」？

縣長本此主張，依此意義，即經分飭主管各科，製定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書，統計五類三十七項，每項之下，以事務之步驟，分列各款，都凡一百三十二目。以時間言，現屆十一月行將終了，十二月份爲訓練鄉鎮長副之期，亦即爲整個計劃準備之期，是實施開始之期，尙有待於二十三年之一月，而本計劃適成爲二十二年下半年度之片段。以實際言，則二十二年開始到今，自七月以至十一月，一切行政，未嘗稍有間斷，計劃中所列之款目，已逐漸施行，見諸事實而已告完成者，亦已不少，蓋仍不失爲二十二年整個之行政計劃也。奉令前因，除新登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簡則另案呈請核定外，理合將組織內部，巡視各鄉，擬就實施方針檢同製定二十二年度本縣行政計劃各緣由，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計呈送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一份

新登縣縣長張任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登縣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

甲、保安類

一、防剿

- 1, 支配本縣警團駐防地點及其兵力
- 2, 辦理甲牌住戶聯保切結
- 3, 調查各鄉鎮合格壯丁
- 4, 訂定本縣各縣鄉鎮及與鄰縣聯防辦法
- 5, 籌辦冬防

6, 每一警察或團士至少有一槍

7, 勸告人民多購自衛槍以增民間武力

8, 研究民間防空辦法

二、訓練

1, 調集各鄉鎮甲牌長集中訓練

2, 抽調團士集中訓練

三、編制

1, 改編基幹隊為常備隊

2, 成立甲牌常備隊

3, 成立團士訓練區

4, 籌增警察派出所

乙、民政類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附 錄

一、吏治

- 1, 分期巡視各區鄉鎮
- 2, 指導各區長巡視所屬各鄉鎮闕鄰
- 3, 整理各項會議
- 4, 講演總理遺教
- 5, 宣傳省府廳處施政方針及其實施計劃

二、自治

- 1, 試辦自治實驗鎮
- 2, 改選鄉鎮自治職員
- 3, 實施鄉鎮自治職員訓練
- 4, 籌設國民訓練講堂
- 5, 籌設本縣自治籌備委員會

6, 整理各區鄉鎮公所自治經費

7, 籌開自治經費來源

三、戶口

1, 編釘全縣門牌

2, 復查自治鎮戶口

3, 試辦自治鎮人事登記

四、土地

1, 劃定縣界

2, 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

3, 籌劃清丈經費

4, 擬訂清丈實施計劃及分年進行程序

5, 調查全縣疆界經濟地質及戶地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附 錄

三二

- 6, 補助省方實施本縣大小三角測量
- 7, 繼續編造坵地圖冊

五、民食

- 1, 調查本縣糧食產銷
- 2, 整頓縣倉積穀
- 3, 籌設區鄉鎮倉

六、公共衛生

- 1, 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
- 2, 研究本縣地方病
- 3, 獎勵助產人才

七、社會救濟

- 1, 整頓縣救濟院

2, 籌設區救濟院

3, 組織保嬰會

4, 提倡私人舉辦慈善事業

八、禁煙

1, 切實執行禁煙方案

2, 嚴禁鴉片紅丸及其代用品

3, 繼續設置戒煙所

九、公安

1, 冬防期內於要處設檢查所

2, 整頓攤鋪建設小菜場

3, 規定柴場地點

4, 取締紙料稻草等物不准在道路曝曬及霉爛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附 錄

三四

5, 添設垃圾桶

十、改良風俗

1, 厲行國歷

2, 限制婚喪慶弔宴會餽贈

丙、財政類

一、田賦

1, 呈准展緩罰金期間以利鄉農

2, 嚴催民欠舊賦以裕收入

3, 設立流動分櫃以便鄉民自行投完

4, 考核徵收人員成績實行獎懲

二、營業稅

1, 派員調查商店營業狀況及有無違章漏稅情事

2, 整理營業稅簿記

三、契稅

1, 整頓推收及驗契稅等事宜以期確定產權爲將來清丈地畝之一助

2, 先就區公所所在地設立官契紙分發行所以次推廣至鄉鎮公所普遍設立

3, 籌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四、制用

1, 編制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概算

2, 限期責成各機關造送歷年度決算

3, 整理會計簿記

五、公產

1, 清理本縣官營產造造調查表

2, 規復縣校場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丁、教育類

一、中等以上教育

- 1, 籌設學術講座聘請省方專家到縣講演
- 2, 調查本縣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
- 3, 登記本縣旅外學生在學狀況

二、初等教育

- 1, 完成鄉鎮小學至少達到每鄉鎮一校之標準
- 2, 計劃實施強迫學齡兒童就學
- 3, 運用輔導制度推行現代教育方法

三、社會教育

- 1, 籌設鄉鎮民衆學校至少達到每鄉鎮一校之標準
- 2, 擬訂掃除文盲計劃大綱并實施之

3, 運用現代教育方法由教育社會化以達到社會教育化

四、教育經費

1, 整理縣教育款產及學田

2, 擬訂鄉鎮教育款產會章程

3, 厲行教育經濟公開辦法

五、其他教育行政

1, 籌設鉛字印刷所

2, 介紹各處教育優點於本縣各鄉鎮

3, 編輯本縣教育概況

戊、建設類

一、公路

1, 協助省方完成富新新桐公路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附 錄

三八

2, 籌築縣道橫貫杭徽富新二路

3, 計劃本縣公路網

4, 修闢縣城民權路達於省道

5, 訂定自治實驗鎮建築道路辦法

二、電氣事業

1, 籌設城廂電話

2, 計劃各區間長途電話

3, 調查電話局工程設備

4, 修理收音機

5, 恢復設置收音專員

三、水利

1, 疏浚官塘

2, 組織各鄉水利公會

3, 調查本縣河流橋梁狀況

四、工商業

1, 提倡使用國貨

2, 舉辦商業註冊及公司登記

3, 調查本縣實業及工廠狀況

4, 獎勵國產原料製造及對外貿易

5, 籌設國貨陳列館

五、度量衡

1, 辦理度量衡劃一事宜

2, 考查各區鄉鎮實施劃一度量衡情形

3, 充實檢定分所設備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附 錄

六、工商團體

- 1, 編製本縣工商團體統計表
- 2, 厲行部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3, 舉辦勞工俱樂部及職業介紹所

七、農業

- 1, 勸導人民實行秋冬深耕栽培冬作
- 2, 提倡多用本國自然肥料慎用化學肥料
- 3, 徵集優良品種籌開農產品展覽會

八、蠶業

- 1, 籌設蠶業指導所改良飼育土種
- 2, 勸導各蠶戶不飼育土種
- 3, 整理原有桑園

4, 勸導人民剷除桑蟻卵塊

5, 積極提倡蠶絲合作社

九、畜牧

1, 獎勵人民飼養家畜

2, 勸導人民養蜂

十、林業

1, 調查荒山

2, 組織各鄉林業公會

3, 辦理森林登記

十一、農民經濟

1, 籌設農民銀行或借貸所

2, 籌設農業倉庫或堆棧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附 錄

四二

3, 籌設儲蓄處

十二、合作事業

1, 籌辦鄉鎮利用合作社

2, 籌辦合作實驗鄉

3, 設立合作人員訓練班

十三、治蟲

1, 成立病蟲害陳列室

2, 辦理各期治蟲事宜

3, 注意治蟲宣傳工作

十四、鑽業

1, 研究本縣土壤成分

(二)新登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

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三九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部頒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自治人員，除閭鄰長由鄉鎮長秉承區長召集外，區助理員，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分期召集之。

第三條 受訓練人員經召集後，應依照規定期限按日報到，聽受訓練。

第四條 訓練地點：鄉鎮長，副鄉鎮長在縣城舉行；閭鄰長在各該鄉鎮舉行；各設辦事處。

第五條 訓練期限，除遵照 部頒章程第五條規定外，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區助理員，鄉鎮長，副鄉鎮長訓練，規定科目如左：

一、黨義摘要二小時，二、民權初步簡習方法二小時，三、地方自治實施辦法六小時，四、現行自治法規六小時，五、民法及刑法要義六小時，六、本縣行

新登縣訓精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政計劃及其實施大綱二小時，七、社會調查二小時，八、地方財政二小時，九、農村經濟二小時，十、鄉村教育四小時，十一、土地行政二小時，十二、保甲運動十八小時，十三、積穀運動四小時，十四、造路運動四小時，十五、造林運動二小時，十六、合作運動十八小時，十七、衛生運動二小時，十八、國貨運動二小時，十九、識字運動十八小時。

第七條 訓練方式除講演外，並參用開會討論及自學輔導等方法。

第八條 訓練課本除由縣政府編印外，並指定參考用書分發受訓練人員

第九條 區助理員鄉鎮長副鄉鎮長訓練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閭鄰長訓練辦事處主任，由所在地之鄉鎮長兼任。

第十條 訓練人員除遵照 部頒章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指定或聘任外，縣長並親自出席指導。

第十一條 訓練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訓練辦事處職員，由主任指定人員兼任；必要時，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訓練期滿，得舉行考試，除不及格者遵照部章應補行訓練外，其成績優異者並得呈請上級行政機關予以嘉獎或其他獎勵。

第十四條 聘任訓練人員之往來川旅費，得按道路之遠近，由辦事處酌量津貼之。

第十五條 受訓練人員需用講義，由辦事處供給，其川旅、膳宿等費，均由受訓練人於鄉鎮經費內支銷。

第十六條 訓練經費由縣政府指款呈請核定，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呈奉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三) 職教員及受訓練人員錄

職員

證章 號數	姓名	別字	籍貫	職別	現任職務	通訊處
11	張任天		仙居	主任	新登縣縣長	新登縣政府
79	王鎮球	植民	溫嶺	教務	新登縣教育局長	新登縣教育局
82	宋成志		臨海	教務	新登縣政府科員	新登縣政府
72	王之覺		武義	教務	新登縣政府科員	新登縣政府
16	張汝楫	泳舟	仙居	事務	新登縣教育局督學兼 第二課課長	新登縣教育局
55	溫大斌	達平	衢縣	事務	新登縣政府文書主任	新登縣政府
65	湯乃昌	嶽士	杭縣	事務	新登縣政府科員	新登縣政府

證章 號數	姓名別字	籍貫担 任	科 目	現 任 職	務 通	訊 處
張任天	仙居	新登縣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土地行政	新登縣縣長	新登縣政府		
89	許光耀		淳安 書記	新登縣政府書記	新登縣政府	
67	江念蓀	希新	新登 書記	新登縣政府書記	新登縣政府	
64	孫鶴齡		紹興 書記	新登縣政府書記	新登縣政府	
62	洪益庭	慕椿	新登 書記	新登縣政府書記	新登縣政府	
71	沈初陽	小九	新登 事務	新登縣區教育員	新登下溪埠二號	
77	蔣人	鳳子	上海 事務	新登縣政府會計主任	新登縣政府	
88	吳銳	蓉軒	新登 事務	新登縣教育局第三課 課長兼社教指導員	新登橫街三二號	

教員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79	6	74	80	61	5	4	3	2	1
王鎮球 植民 溫嶺 鄉村教育	傅迺謙 棘公 紹興 積穀運動	沈維屏 止戈 新登 國貨運動	洪成淵 心泉 新登 農村經濟	何文獻 成章 新登 二五減租辦法	郁振聲 曉鐘 甯海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	丁錫棠 蔭伯 杭縣 合作運動	徐祿鈞 紹興 造林運動	王鮮園 國章 安徽 識字運動	吳原一 飛 慈谿 黨義摘要 民權初步
新登縣教育局局長	新登縣政府總務科科長兼秘書			中國國民黨新登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訓導員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員	浙江省建設廳技士	浙江省教育廳第三科科員	浙江省黨部宣傳科幹事
新登縣教育局	新登縣政府	新登南門	新登南門	新登縣黨部	杭州留下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分校	浙江省建設廳	杭州東浣紗路見仁里十四號	杭州長生路九星里二號	杭州楊凌芝巷十四號

證章 號數	姓名	別字	年齡	籍貫	現任	職務	通訊處
受訓練人員							
42	盧景祿	永嘉	合作運動		新登縣政府 指導員	新登縣政府 合作事業	新登縣政府
72	王之覺	武義	衛生運動 社會調查		新登縣政府 科員		新登縣政府
81	易中堅	湖南	保甲運動		新登縣保衛團 督察長		新登縣政府
16	張汝楫	仙居	識字運動		新登縣教育局 第二課課長		新登縣教育局
87	陸秋高	新登	現行地方 自治法規		新登縣第四區區長		新登縣第四區區公所
68	樓楣鳳堂	杭縣	地方財政		新登縣政府財政科 科長		新登縣政府
63	翁義敬堂	壽昌	造路運動		新登縣政府建設科 科長		新登縣政府
14	王鴻緒	蘭庭	餘杭民法及刑法大意		新登縣政府承審員		新登縣政府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附 錄

76	36	85	28	84	73	19	83	48	9
鮑正文	陳志校	樓啓之	樓福喜	王雪棠	胡義祥	鄭德元	陳錫周	袁仲華	汪聖瑞
							載之		季祥
三八	三八	五〇	五〇	三三	二七	四九	三八	六二	五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新登
永昌鄉副鄉長	永昌鄉鄉長	北山鄉副鄉長	北山鄉鄉長	松溪鄉副鄉長	三和鄉副鄉長	三和鄉鄉長	城郭鎮副鎮長	城郭鎮副鎮長	城郭鎮鎮長
新大生號轉永昌鮑家	新大生號轉永昌	新大生號轉官山劉家	新大生號轉官山劉家	松溪周祥源轉新堰頭	同元盛號轉高張上	同元盛號轉北門外鄭家庄	春元堂藥號	觀音弄	城外贊育堂號

38	10	32	20	43	27	29	7	52	66
黃貞忠	袁佳珍	吳法衷	鮑達	徐文達	盧炳林	孫平	馮子祥	鍾立言	錢步青
		普心					兆熊		
三一	五四	二七	三四	五四	三二	四三	三八	二九	四一
全	全	新登	蘭溪	新登	溫州	全	全	全	全
安定鄉鄉長	平北鄉副鄉長	太平鎮鎮長	第一區公所助理員	學士副鄉長	學士鄉鄉長	六和鄉副鄉長	六和鄉鄉長	兩何鄉鄉長	永昌鄉副鄉長
新大生號轉大山	淥渚大順號轉百丈	淥淥鎮	第一區公所	塔山	塔山	老大生號轉苦竹	老大生號轉苦竹	新大生號轉何阜	新大生號轉永昌錢家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附 錄

41	45	49	69	59	30	18	51	40	50
陳其華	徐時富	徐英銳	孫謨	邵祖雍	周熙文	葉昌台	鍾榮生	葉兆松	李樹榮
		穎仙		鏡源	連奎				
二九	三五	四五	五三	五二	五九	五九	四一	五二	四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蒲潭鄉鄉長	雙官鄉副鄉長	雙官鄉鄉長	園苑鄉鄉長	平南鄉鄉長	港東鄉鄉長	衆樂鄉鄉長	新民鄉副鄉長	新民鄉鄉長	安定鄉副鄉長
老大生號轉五里橋	新大生號轉橫塘	新大生號轉橫塘	贊育堂轉峴口復泰號轉	峴口復泰號轉交	峴口鎮復泰號轉周家	窄溪正興介號轉深浦施家村	窄溪正興介號轉深浦鍾家村	窄溪正興介號轉深浦大葉家	新大生號轉大山竹園裏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12	36	53	70	23	17	75	39	15	56
沈炳金	馬錫林	周財林	郎錫康	袁順田	俞行端	程秉華	葉大舜	王啓夏	白雪疇
									銀波
四二	五〇	四五	五九	四二	四八	五〇	五九	四四	三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新登	昌化	全
協三鄉鄉長	爐頭鄉鄉長	聚賢鄉副鄉長	湘瑞鄉副鄉長	湘瑞鄉鄉長	東埠鄉鄉長	塘石鄉副鄉長	塘石鄉鄉長	第二區助理員	蒲澤鄉副鄉長
德一堂號轉沈家	慶福號轉爐頭	同春和轉吳源大號轉交	新大生號轉湘溪	三溪鎮轉麻草裏	衡泰和號轉仙源	同春和號梓樹坂	新大生號轉塘石鄉葉家	新登縣第二區公所	老大生號轉蒲里白家

附錄

24	54	78	35	44	37	21	13	58	26
袁仁	鍾泰康	丁學宏	徐士林	范國權	潘榮達	陸佩珍	羅文萃	汪德三	陳振章
六夫									
四二	二二	五〇	六一	三八	三三	三五	二八	四八	三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溪鎮鎮長	第三區公所助理員	中和鄉副鄉長	中和鄉鄉長	洽源鄉鄉長	安西鄉副鄉長	安西鄉鄉長	砥中鄉副鄉長	砥中鄉鄉長	協三鄉副鄉長
三溪開泰烟號	新登第三區公所	同裕號轉練頭	同裕號轉練頭	同春和號轉隴塢范家	同春和號轉平坂	同春和號轉新登陸家	致和園轉胥口	同春和號轉交	德一堂號元村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46	25	8	34	31	60	22	57	47	33
陸九皋	潘毓俊	洪錫疇	洪潮	桂森	陳寶林	凌志根	楊文慶	黃德林	袁玉書
			志濤						
	三三	三六	三六	二九	五四	三三	六五	五四	五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四區公所助理員	南新鄉鄉長	匯泉鄉鄉長	南安鄉鄉長	槎源鄉鄉長	朱中鄉副鄉長	石泉鄉副鄉長	豐樂鄉鄉長	集賢鄉鄉長	高上鄉鄉長
新登第四區公所	萬市橋聚源號轉南新橋頭	洞橋大有號轉陰山脚洪家	下萬市橋聚源號轉黃栗樹	萬市橋聚源號轉	萬市橋聚源號轉朱中鄉	洞橋大有號轉石泉鄉凌家	洞橋大有號轉詩坂楊家	三溪鎮永裕號轉羅家塢	三溪鎮宏大號轉高村

(四)民衆學校實施注意事項

王鮮園

本篇係王鮮園先生所授「識字運動」之第四講，爲本省辦理民衆學校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所必知。王先生在浙江省教育廳主管民衆學校事宜多年，故言之親切若此。茲特刊印於左，以供先觀之快。

編者。

甲 關於行政方面

ㄅ 確。庭。校。名。

1. 凡以縣經費設立之民衆學校稱爲「 縣縣立 」
(第幾或某地名) 民衆學校」其以市經費設立者準此。

2. 凡以區鄉鎮坊經費爲主所設立之民衆學校稱爲「 縣(或市) 區 」

 鎮坊) 立 」
(第幾或某地名) 民衆學校」。

3. 凡以附設學校或機關經費爲主所設立之民衆學校稱爲「……」（原機關或學校名稱）附

設民衆學校」如一機關或學校附設有多所者，可於「附設」下加第幾字樣。

4. 凡以私人或私人經費爲主所設立之民衆學校稱爲「縣（或市）私立

（捐款人姓氏或其他可作專名之字樣如「新民」啓智之類）民衆學校」。

5. 中心民衆學校及實驗民衆學校，應由縣市設立，可依前項規定擬就名稱後再於「民衆學校」上加「中心」或「實驗」字樣。

女
備案及任用教職員。

1.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毋須再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履行備案手續。

2. 非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於確定設立後，即由籌設者具報所在地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其校長如未經設立者選任，並應同時請委。無已經設立者選任，

應同時報請備案。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3. 凡附設民衆學校之校長應由原機關或學校之主任人員担任，不必再加委任。但各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附設者得另任相當人員充校長。
 4. 民衆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但專任教師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
 5. 凡中心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及兼任輔導工作之縣立民衆學校，至少須各有專任教師一人。
 6. 民衆學校除專任教師外，得聘請略受津貼或不受津貼之教師若干人協助教學事宜。
 7. 民衆學校教師每級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 招。生。
1. 在人口繁多之市鎮中，如有民衆學校多所設立，各校應聯絡同時招生。
 2. 爲教學及訓導便利起見，每期招收學生，可就年齡性別職業等加以限制。
 3. 每級須招有學生二十五人以上。

4. 各種招生方法之使用順序如下：(一)聯絡各地領袖(二)揭貼招生廣告(三)散發招生傳單(四)講演(五)遊藝宣傳(六)由原校學生介紹(七)由民校校友介紹(八)挨戶勸導(九)請當地自治機關保送。

5. 凡距離學校太遠之民衆及年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與在校之小學生，均應婉言拒絕報名並設法介紹進其他相當學校(在未設短期義務小學之區內，則凡十二歲以下者，得酌量准其報名。)

6. 凡已在民衆學校畢業者，不得招作學生。

7. 招收插班生限於第一第二兩個學月內行之，其程度須與在校大多數學生相當。

□ 設。備。

1. 校舍只須切合適用，不必整齊美觀，最好能利用公共場所廟宇廳堂及中小學校教室，惟小學教室須用高年級教室。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2. 課堂桌椅以借用爲原則，如借用不便可設法自置及由學生自携。

3. 民衆學校必備品如下：

學校用品——校牌，校鈴（附設者可借用原機關或學校之印信）國旗、黨旗、燈、時鐘、鈴或鐘、黑板、黑板櫥、毛算盤、茶缸、茶杯、世界地圖、本國地圖、本省地圖、本縣及地方圖，教師用參考書。

學生用品——硯石、算盤、（以上二種由校借給學生應用或由學生自備）識字課本、毛筆、鉛筆、墨、紙張、練習簿、（以上各件由校發給學生應用）

4. 民衆學校之各種應用品，須由教職員儘力設法借用，其中小學及民衆教育館所附設之民衆學校尤須充分利用原校館所設置之圖畫標本模型儀器等等作教具。

方
開學及開課

1. 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所附設之民衆學校，均須長年辦理，每級畢業以

教學四個月爲準。

2. 普通民衆學校最好在秋季招生開學，以期於秋末春初之農閑期內授畢功課畢辦畢業。

3. 民衆學校非遇不得已時，不得分兩期辦理，其分兩期者，中間間斷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其第二期授課時期，至少須有一個月。

4. 民衆學校招足學額後即須定期開課，俟學生對開會儀式受有相當訓練後，再補行開學禮。

5. 民衆學校開學後即須訂定行事曆，依照進行。

6. 民衆學校須將下列各件按時填送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

期報表甲——每期開學後填送，第二期續辦開學者，亦須同樣填送，負輔導責任民衆學校，並須填送中心民衆學校期報表甲。

月報表——於每級每學月終了後一天填送，（以上各種表式均經省頒）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學生名單——每學月終了時照在校學生填送，其次序須先後相同，插班生填在後面，活動編制生須特別註明。

7. 民衆學校須填載下列各件存校備查。

學籍簿——學生入學時即須查明填載，每生一頁，包含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通訊處，入學日期，休學日期及原因，畢業日期，各學月暨畢業時各科成績分數，領用物品登記。

8. 校務日記——逐日記載，內容爲日期，星期，氣候，到校教職員姓名，到校學生數，教授科目教學進程，記事各欄。其記事欄所記事項如通告學生事件一，校內遇發事件，困難問題，改進事件，教導心得等等。

勿
經費。

1. 縣市立民衆學校以縣市經費辦理，依照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發給之

2. 非縣市立民衆學校之經費，由設立者負擔，雖經費充裕亦須力求節省，俾以餘款充增設學校或學級之用。

3. 非縣市立民衆學校之經費不足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補助費，發給辦法由縣市定之。

六

結束。

1. 凡分二期辦理者，其第一期結束時，亦須填乙種期報表，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所有一切校內一切用品，均由原主持人負責保管。

2. 民衆學校須授畢規定課程，方得舉辦畢業。

3. 舉行畢業試驗時，須先期報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試。

4. 畢業試驗完畢後，須將下列各件填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畢業生名冊——須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

畢業分數冊——須包括各生各學月及畢業測驗時各科成績分數暨畢業成績分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

數，(分數計算方法詳教學事項內)

畢業證書——式樣與小學畢業證書同，由學校填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後發還分給各畢業生。

期報表乙——依省教育廳頒佈表式填報，負輔導責任之民衆學校，並須增填中心民衆學校期報表乙(表式亦經省訂頒)

5. 畢業禮，於休課後即舉行之。如畢業證書能同時發給更好。

6. 凡畢業測驗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可將授課時間延長至二百六十小時，或採活動編辦法，令其自習，或仍繼續留校與下期新生共同學習，或介紹插入附近其他民衆學校肄業。

7. 舉辦畢業後之學校用品，仍由原主持人保管，如停辦或另由他人接辦原主持人應負移交之責。

8. 舉辦畢業後之學校，如辦理成績合於本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中所規定之標準者，可依照規定報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彙請教育廳核獎。

乙 關於教學方面

ㄅ 教。學。科。目。及。教。材。

1. 識字 包括讀書，習字，作文三種：

讀書——須採用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作課本。該項課本分甲乙丙三種，甲乙二種均為普通本，甲種較深，乙種合於普通程度，丙種合於鄉村民衆學校採用，均由上海大東書局發行。又乙種本本省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有教學法印行，可供教師參考。

習字——採用課本中生字。

作文——包含造句及書寫應用文件。

2. 三民主義 關於三民主義之教材多已包含在三民主義千字課內，不必另行教授，只須於舉行總理紀念週時講述補充教材即可。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3. 常識 普通教材在三民主義千字課內多已包含，講授常識時須由教師選擇關於職業及含有地方性之事件作補充教材。

4. 算術 可任授珠算或筆算，惟在置備算盤無大困難之學校，仍以教授珠算較切民衆需要。其內容包括計算方法及現行簿記之格式與應用。課本可採用世界書局發行之民衆筆算課本及珠算課本作參考。

5. 樂歌 由教師選授聲調激昂及足以發揚民氣之歌曲。

6. 各科均得採用含有地方性之事件作補充教材。此項補充教材，各地負輔導責任之民衆學校有編輯之責。

女
教。學。時。間。

1. 教學以利用民衆閒暇爲原則，不限於夜晚。

2. 星期日及其他各種例假日，如無特殊困難，應照常教學。

3. 每日教學時間至少須有二小時。

4. 每晚上課時間以七時至九時爲準，其在夏夜及冬夜，得酌量延遲成提早。

5. 每晚教學時間可分爲二節或三節，分二節者每節五十五分鐘；分三節者每節三十五分鐘。但在程度不齊之班級，不宜分三節教學。

6. 若一班學生數不多而程度甚參差者，除三民主義、常識、樂歌等須一同教學外，識字、算術二科可由教師訂定簡單學習程序，按照各生程度，分別指導其學習，毋須具有班級制之上課形式。

7. 各科所佔教學時間：識字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算術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常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三民主義最多以佔百分之八爲限，或於每週內特定一時講述之。樂歌可於課前或課後教學數分鐘。

編制。

1. 在辦理多級之民衆學校，可以照學生程度分級，每級編爲一班。如日間上課者並可分爲日晚班。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2. 在僅設一級之民衆學校，如因程度不齊，可將程度較高者編爲甲組，較次者編爲乙組，分別教學。

3. 如遇確因業務關係未能逐日按時到校，或曾在民衆學校肄業而未能畢業之學生，可列入活動編制，約定自習課程及來校時間，但此種受活動編制者之數額，最多以當總額四分之一爲限。

ㄟ 教育學方法

1. 開課先須訂定數學程序，以便按照進行，俾得於預定學習期內，授畢功課。

2. 教師須儘力徵集及借用各種實物儀器圖表標本模型等物作教具。

3. 各科教師須固定，不宜多所變更。

4. 教師遇不得已請假時，必須覓妥代理人員，不可缺課。

5. 各科教學之注意點如下：

讀書——須注意俗字，簡字，相似字之認識及補充關於職業上及地方上所需

用之字。時間以排在課程表中每日首節爲宜。

習字——可由學生在家練習或在到校未上課先練習，如必須排入課程表，則以排入末節爲宜。

作文——因學生程度不齊，可由教師擬難易不同之題若干，由學生練習。其程度較高者，並宜多練習應用文件，時間以排在課程表中每日之最末一節爲宜。

三民主義——時間可排在月曜日第一節，於舉行紀念週後講述之。

常識——採用講演方式教授，惟須佐以圖表模型等作教具。

算術——須注意各種數碼簿記等之書寫及應用題之練習，其練習日用題時可由教師口頭報令學計算之，如教珠算則更應特別指令學生示演。

樂歌——可在每日散學前練習之。

7. 凡講授一課後每節可酌留數分鐘由學生自習及施行個別指導。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8. 教師對於教材發生意見或疑問時，須隨時詢問輔導機關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9. 凡缺課學生均須予以補課機會。

方 測驗

1. 每學月終了及授畢規定課程後，各科均須測驗一次。

2. 舉行畢業測驗須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試。

3. 算術科測驗時，不僅須注意答案，並須注意計算方法。

4. 三民主義及常識均可用口試測驗。

5. 測驗後實得分數之計算：三民主義佔百分之五，識字佔百分之五十，常識佔百分之十五，算術佔百分之二十五，樂歌佔百分之五。

6. 畢業成績須按（中學三民主義佔百分之五，識字佔百分之五十，常識佔百分之十五，算術佔百分之二十五，樂歌佔百分之五。）計算之。

丙 關於訓導方面者

教職員之修養

1. 品行方面須注意培養我國固有道德，俾易於取得民衆信仰，減少實施時困難。

2. 學識方面須力求進修，俾所持之業務，日臻精進。

女

一般管理

1. 教職員須於開學及任職之初努力取得信仰。

2. 教職員對待學生，宜多用獎勵少用懲誡。

3. 將一級學生分爲二組或三組，時常舉行關於學業上品行上之各種比賽。

4. 對成年男生宜施用個別談話訓導。

5. 對婦女宜用暗示法，暗示其如何改進。

6. 每次舉行比賽及學業測驗後，其成績優良之一組或個人，均宜予以名譽獎或實物獎，以鼓勵其向學興趣。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7. 凡全期不缺課及畢業成績列在前名之學生，均須酌予獎品鼓勵之。

8. 凡收受女生之學校，於每晚散課時，須由教師護送各女生至相當地點或與警察接洽請其特別照料，以免無賴滋擾。

9. 爲防止學生中途退學起見，可採用下列方法：

(1) 由學生於入學時覓定保證人，保證其不中途退學。

(2) 由學生於入學時繳納保證金，但最多以大洋四角爲限並須於畢業時及因不得已事故退學時發還之。

(3) 舉行家庭訪問予以懇切勸導

教室管理

1. 備就學生出席簿，逐日點名，其請假之學生，即就簿上註明原因。

2. 教師須於上課前到教室，以便督促早到學生利用空時溫習功課並施予個別指導。

3. 教室中座位須按照性別組別排定，不許學生隨意移動。

4. 在教桌鄰近須特設座位備魯鈍生及頑劣生移坐，施予特別指導。

5. 分組教學時，須注意各生均有作業，不致因閒空而妨礙他人。

6. 每級須由學生公舉或派定二三人為組長，協助收發課業用品及辦理教室內其他各種事項。

7. 發給課本暨文具，須寓獎勵勤學之意，分多次發給，以免領去用品不按時來校。

8. 學生領用物品，教師須在學籍簿內或另冊按時登記之。

9. 程度較高之學生，除給予補充教材外，並可令其協教次等生。

丁 關於其他方面者

ㄅ 擴充教育事項

1. 民衆學校須聯絡校友給予畢業生及肄業生以進修機會。中心民衆學校並須結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集全區內民衆學校畢業生行之。

2. 民衆學校須領導畢業生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中心民衆學校並須領導全區內民衆學校畢業生行之。

3. 民衆學校辦理滿兩個月後，可舉行同樂會，成績展覽會及演說習字算術等各項比賽，招待民衆參觀。

4. 教師須不時在公共場所舉行通俗講演，專任者每月至少一次，兼任者每二月至少一次。

5. 教師須訪問學生家庭，專任者每月須達在校學生數額之四分之一，兼任者須注意訪問怠學學生及特殊學生之家庭。

6. 凡有專任教師之民衆學校必須附設問字處代筆處及時事簡報牌。

7. 凡獨立設置之民衆學校，必須附設閱報牌或壁報。

8. 凡專任教師均須擔任社會調查工作。

9. 凡收有活動編制學生之學校，其教師必須與附近民衆間字處聯絡，藉收協助教導之效。

女 輔導事項

1. 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均負輔導區內民衆學校教育之責。

其未設中心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之區內，則縣立民衆學校應負輔導責任。

2. 負輔導責任之民衆學校須按時召集區內民衆學校及民衆間字處主任人員與其他社教關主持人員等開區社會教育輔導會議。

3. 負輔導責任之民衆學校有主辦全區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及民校學生演說習字算術競技等各種比賽之責。

4. 負輔導責任之民衆學校須實地至各校輔導，其時間不限於夜晚。

5. 負輔導責任之民衆學校，須編輯含有職業性及地方性之補充教材，供一般民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衆學校採用。

6. 負輔導責任之民衆學校，有解答區內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之責。如遇有不
易解答之問題時，須轉詢其他相當機關或人員解答之。

7. 負輔導責任之民衆學校須聯絡區內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及其
他社會教育事業。

8. 一般民衆學校均須派員參加各該區社會教育輔導會議。
應注意之規章。

1.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教育部頒布）

2. 浙江省市縣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3. 浙江省縣市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4. 浙江省縣市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5. 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辦法

6.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民衆問字處暫行辦法

以上各件均經刊載識字運動參考材料集第二集（本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印）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附

錄

七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浙江之新城

第一期

新登縣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經過

浙江省新登縣政府編印

定價一角

